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科技”)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58 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6,551,72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9,999,999.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904,551.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2,095,447.4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67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到账。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一、	鳗鲡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3,391.45	25,928.77	23,237.58
1	福清星马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1,460.02	16,661.45	15,428.32
2	福清鑫鱼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6,131.43	4,732.25	4,019.83
3	永定冠马兰岗村鳗场建设项目	5,800.00	4,535.07	3,789.43
二、	食品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0,898.78	13,506.62	5,644.03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5,774.16	15,774.16
合 计		70,290.23	55,209.54	44,655.76

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 44,655.7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10,796.89 万元(含利息并扣除手续费)。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交易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天马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4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14,818,034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9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TB Home 累计质押股票 55,873,87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48.66%,占公司总股本的 6.80%。

●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95,516,272 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12%。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68,501,215 股,占 TB Home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42.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50%。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 TB Home 通知,TB Home 将其持有的 28,633,150 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8,633,15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2 年 8 月 2 日
持股数量	114,818,034 股
持股比例	13.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5,873,87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0%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TB Home 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80,698,238	34.15	112,627,345	112,627,345	40.12	13.70	0	0	0	0
TB Home	114,818,034	13.97	84,507,020	55,873,870	48.66	6.80	0	0	0	0
合计	395,516,272	48.12	197,134,365	168,501,215	42.60	20.50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6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1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0.0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08 元,共计募集资金 69,325.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54.60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900.57 万元,税款为 54.0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370.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83.96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 68,240.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2 号)。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426.17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变更至 2021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5,941.0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投入至 2021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4 月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000299867	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苏州银行南通分行	51508200000927	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如皋支行	49107531019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100000028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正常使用

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资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三方监管协议》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2021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已变更至 2021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且公司已按照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9,378.31 万元划转至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 2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如皋支行、苏州银行南通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如皋支行	1111221129100000028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四、备查文件

1、撤销账户确认单。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67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倪张根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倪张根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阅聚焦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 9 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2,380,000 股,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倪张根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与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阅资本”,代表中阅聚焦 9 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52,380,000 股以 10.5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中阅聚焦 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倪张根	239,721,715	49.40	187,341,715	38.60
中阅聚焦 9 号	–	–	52,380,000	10.79

注:持股比例根据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后的总股本计算所得。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2-06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1792)。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贷、汇票、开立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期限为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 9:00 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洪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现推选姜舒文女士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张焕平、张平华、姜舒文,由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 号)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1,855,388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20.87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为 114,997,604 股。

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15:00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配售对象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缴纳的申购恒通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2,399,999,995.48 元,2022 年 7 月 20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的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2,000,000.00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2,387,999,995.48 元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公司对前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制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和信验字(2022)第 00003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分别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124534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387,999,995.48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简称“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作,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经丙方同意后,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开通网银查询和投资理财功能。

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不对其他机构金融产品承担监管责任。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交易明细,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仅履行协议明确约定的义务,对未明确约定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587,11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6 号),核准公司向包括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1,229,355,783 股的 20%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发行不超过 245,871,156 股,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 万元。公司本次向 18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45,871,156 股。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三)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新奥控股认购的 24,587,116 股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 17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合计 221,284,040 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除新奥控股外,其余 17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合计 221,284,040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完成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871,156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本次限售股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为新奥控股。新奥控股就认购的股票承诺:在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新奥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受当前拟实施的重组影响仍不能转让;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奥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587,11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9 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587,116	0.86%	24,587,116	0
合计		24,587,116	0.86%	24,587,11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9,401,364	−24,587,116	1,384,814,24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36,452,255	24,587,116	1,461,039,371
总计	2,845,853,619	——	2,845,853,619

八、其他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该次重组”)。公司控股股东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做出承诺,新奥国际及一致行动人在该次重组完成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该次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新奥控股在该次重组完成前所持股份将在该次重组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能转让,因此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 24,587,116 股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由于该次重组的影响仍不能转让。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上述 90%股权。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6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奥股份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公司收到批复后,积极组织开展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新奥舟山 90%股权已完成过户工作,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本公告中相关主体简称与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新奥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有关简称一致):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奥舟山 90%股权。根据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舟市监)登记外变字[2022]第 000082 号”《登记通知书》及《变更登记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新奥天津事宜已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 90%股权。

二、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文件的约定,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支付交易价款。

3、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注册资本、